**合同文本**

1.A包

（1）标的名称：（A包：软件开发及硬件购置）

（2）采购标的质量：合格

（3）数量（规模）：1套

（4）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地点和方式：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6）包装方式：/

（7）价款：3,089,400.00元

（8）付款进度安排：

1.首付款：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60%。

2.初验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

3.终验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

（9）验收要求：通过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10）知识产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项目采购人所有。

（1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项目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期2年，期间中标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软件系统优化完善、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2.中标人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3.中标人提交服务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书面通知限定中标人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中标人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4.采购人逾期付款，经中标人书面催告30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中标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5.除非提供的服务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不得拒收，否则，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6.若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每缺少一次维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7.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故障呼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8.中标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采购人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采购人也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扣减后，中标人应予以补足。9.中标人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后，剩下的质保期应按照要求完成保修义务，如不履行义务，采购人将把中标人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2.B包

（1）标的名称：（B包：项目监理）

（2）采购标的质量：合格

（3）数量（规模）：1套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

（5）地点和方式：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6）包装方式：/

（7）价款：71,000.00元

（8）付款进度安排：

1.首付款：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

2.初验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

3.终验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10）知识产权：/

（1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2.中标人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3.中标人提交服务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书面通知限定中标人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中标人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4.采购人逾期付款，经中标人书面催告30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中标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5.除非提供的服务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不得拒收，否则，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6.若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每缺少一次维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7.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故障呼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8.中标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采购人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采购人也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扣减后，中标人应予以补足。9.中标人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后，剩下的质保期应按照要求完成保修义务，如不履行义务，采购人将把中标人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3.C包

（1）标的名称：（C包：软件测评）

（2）采购标的质量：合格

（3）数量（规模）：1套

（4）履行时间（期限）：自采购人下达通知后，于45日内完成软件功能测评工作（问题整改时间除外），并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

（5）地点和方式：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6）包装方式：/

（7）价款：27,000.00元

（8）付款进度安排：

1.首付款：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30%。

2.终验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70%。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软件测评工作的最终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10）知识产权：/

（1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2.中标人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3.中标人提交服务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书面通知限定中标人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中标人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4.采购人逾期付款，经中标人书面催告30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中标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5.除非提供的服务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不得拒收，否则，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6.若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每缺少一次维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7.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故障呼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8.中标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采购人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采购人也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扣减后，中标人应予以补足。9.中标人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后，剩下的质保期应按照要求完成保修义务，如不履行义务，采购人将把中标人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4.D包

（1）标的名称：（D包：代码审计）

（2）采购标的质量：合格

（3）数量（规模）：1套

（4）履行时间（期限）：自采购人下达通知后，于30日内完成测试工作并提交测试报告。

（5）地点和方式：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6）包装方式：/

（7）价款：35,000.00元

（8）付款进度安排：

1.首付款：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30%。

2.终验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70%。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安全服务工作的最终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10）知识产权：/

（1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2.中标人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3.中标人提交服务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书面通知限定中标人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中标人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4.采购人逾期付款，经中标人书面催告30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中标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5.除非提供的服务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不得拒收，否则，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6.若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每缺少一次维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7.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故障呼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8.中标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采购人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采购人也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扣减后，中标人应予以补足。9.中标人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后，剩下的质保期应按照要求完成保修义务，如不履行义务，采购人将把中标人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